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事项

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方董事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21 年 12 月 30 日